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5〕57号

关于组织我市初中学生参加 2006年全国初中数学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经省教育厅审批，同意省教育学会数学教学委员会组织我省中学生参加“2006年全国初中数学竞赛”。经研究，我市决定组织学生参加此次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参赛对象：初三年在校学生。
- 2、竞赛时间、地点：2006年4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点半至11点半举行竞赛，各竞赛地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自行确定。
- 3、命题范围：以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数学教学大纲（试用修订版）》与《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（实验稿）》的内容、要求为基本依据，着重考查学生对数学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数学知识的能力。试卷中将增加使用计算器的试题供学生选做。

- 4、奖次：省赛区对本次竞赛的优胜者将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我市将根据学生的参赛情况，分别评出市级一、二、

三等奖若干名。

5、收费标准：根据省教育学会数学教学委员会的通知精神，每位参赛学生收取报名费8元，其中按每位参赛学生上交省数学教学委员会3元；上缴市2.5元，用于评卷、组织竞赛、发奖等；留下2.5元作为各县（市、区）考务费用。

6、报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应指派专人具体组织此次竞赛，于2006年2月15日前向泉州市普教室曾大洋同志报名并上缴参赛学生的报名费（每人5.5元）。

7、市直各中学的竞赛工作，委托鲤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具体负责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 五年十一月三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学生 竞赛 通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11月8日印发